

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

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鄂环罚〔2024〕4号

鄂托克旗乌仁都西煤焦有限责任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506247014232761

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鄂托克旗阿尔巴斯苏木

法定代表人：王宪勇

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人员 2024 年 2 月 29 日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公司在厂区办公楼南侧简易煤棚外贮存煤炭 3.2 万吨，未采取全封闭措施。

以上事实有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所作的《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》、《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、现场照片以及《鄂托克旗乌仁都西煤焦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外堆煤的情况说明》证明你公司未全封闭在厂区办公楼南侧简易煤棚外贮存煤炭 3.2 万吨；《营业执照》证明实施违法行为的主体是鄂托克旗乌仁都西煤焦有限责任公司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鄂尔多斯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：“贮存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全封闭。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以《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鄂环罚告字〔2024〕2 号），告知你公

司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，你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向我局提出申辩要求，视为放弃申辩的权利。以上事实有《送达回证》为凭。

依据《鄂尔多斯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五十九条：“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，未全封闭贮存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，由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，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。”的规定，针对你公司环境违法行为，处以罚款壹拾万元整（¥100,000.00）。

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我局开具缴款通知书并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内向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3月22日

